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公司
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
维实投资	指	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FINET	指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MASTER SKILL	指	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盈仁投资	指	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其 52.07%的股权)
锐捷软件	指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捷网络	指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64%的股权)
升腾资讯	指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海爱伟迅	指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的股权
星网视易	指	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85%的股权
青年网络	指	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5%的股权
厦门锐捷软件	指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富软件	指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7.37%的股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发证券、 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批复、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20,000万元用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8,203.39万元用于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3)投资3,786.46万元用于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及其它手续；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9 月 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 号《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9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 号),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3439 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是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6]资字 01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更名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更名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持续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曾于 2005 和 2006 年度分别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曾于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分别为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 3,900 万元、1,680 万元和 1,8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关联方

收回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922,336.78 元、25,186,385.30 元和 33,815,527.2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5,924,249.31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6,777.12 元、118,150,180.73 元和 -31,572,464.44 元，累计为 92,004,493.41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149,179.19 元、649,817,003.04 元和 913,364,486.18 元，累计为 2,289,330,668.41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89,594,737.7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通讯、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在 2004、2005 和 2006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的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24 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13,153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3,814.3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于 2005 年 9 月 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 号《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全体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实投资”)、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和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盈仁投资”)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审字 E-09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31,533,081.53 元中的 131,530,000 元按 1:1 的

比例折为等额股份 131,530,000 股，余额 3,081.53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9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 号），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343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终止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品牌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财务部、办公室、制造部、品质工程部、信息中心、网络通讯研究院、通讯事业部、系统通信事业部、采购部、计调部和证券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和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T 和 MASTER SKILL 是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是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6]资字 01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达电脑”）和香港福捷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福捷”）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3439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 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1,500	75%
香港福捷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2、1998 年 12 月 28 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8]资字 49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实达电脑认缴 2,250 万元，香港敬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敬贸”）认缴 750 万元，香港福捷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3,750	75%
香港敬贸	750	1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3、2000 年 7 月 2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2000]资字 259 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

达电脑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计出资额为 500 万元）转让给香港敬贸，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3,250	65%
香港敬贸	1,250	2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000 年 9 月 20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2000]资字 332 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香港敬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计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转让价款为 1,2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3,250	65%
FINET	1,250	2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计	5,000	100%

5、2002 年 12 月 2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2]381 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达电脑将其持有的 41% 股权（计出资额为 2,050 万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转让价款为 2,869 万元，香港福捷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计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 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转让价款为 659.85 万港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2,050	41%
FINET	1,250	25%
实达电脑	1,200	24%
MASTER SKILL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6、2003年9月2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号《关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达电脑将其持有的24%股权（计出资额为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转让价款为1,6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电子信息集团认缴2,050万元，FINET认缴1,250万元，阳光集团认缴1,200万元，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华信托”）认缴500万元，MASTER SKILL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公司于2003年10月1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3年9月29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3)验字E-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4,100	41%
FINET	2,500	25%
阳光集团	2,400	24%
联华信托	500	5%
MASTER SKILL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7、2004年4月2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4)59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0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45号A《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24%股权（计出资额为2,400万元）全部转让给维实投资，转让价款为3,360万元；FINET将其持有的1%股权（计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维实投资，转让价款为140万元；联华信托将其持有的5%股权（计出资额为500万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4,100	41%
维实投资	2,500	25%
FINET	2,400	24%
盈仁投资	500	5%
MASTER SKILL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5年9月5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5年4月30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31,533,081.53元中的131,53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131,530,000股，余额3,081.53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2005年10月12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验字 E-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213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在公司股本总额中，电子信息集团所持有的 5,392.73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电子信息集团	5,392.73	41%	国有法人股
维实投资	3,288.25	25%	法人股
FINET	3,156.72	24%	外资股
盈仁投资	657.65	5%	法人股
MASTER SKILL	657.65	5%	外资股
合 计	13,153.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设立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1 月至今，电子信息集团一直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自有产品的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

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分别为 913,364,486.18 元和 744,594,460.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7,060,580.35 元和 736,237,522.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1%和 98.88%。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电子信息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3,927,3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维实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82,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5%。

(3) FINET，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67,2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4%。

(4) MASTER SKILL,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5) 盈仁投资,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原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 已于 2005 年 3 月全部予以转让。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简称“福日集团”), 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日电子”), 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203, 福日集团持有其 52.07%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3)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536,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36.32%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4)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5) 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东南信息港”),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 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6) 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权, 福日集团持有其 5% 的股权。

(7)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80% 的股权, 福建无线电厂工会持有其 20% 的股权。

(8)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 福日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

(9)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 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10) 厦门鹭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 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香港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福建省电子器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锐捷软件”），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发行人持有其63.64%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KASON LIMITED持有其36.36%的股权。

(3)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简称“升腾资讯”），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FUNRISE PACIFIC LIMITED持有其40%的股权。

(4)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星网视易”），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51.85%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唐朝新持有20.97%的股权，杨芦持有9.92%的股权，刘灵辉持有6.08%的股权，卓超持有6.08%的股权，陈风持有5.09%的股权。

(5)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爱伟迅”），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杨芦持有30.2%的股权，张伟玲持有9%的股权，吴建毅持有5.8%的股权，曹伟持有4%的股权。

(6)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锐捷软件”），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100%的股权。

(7)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年网络”），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55%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高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林鸿程持有15%的股权，唐朝新持有10%的股权，黄晓海持有5%的股权。

(8)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富软件”），发行人持有其37.37%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45.50%的股权，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83%的股权，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持有4.33%的股权，周承干持有2.53%的股权，陈本钦持有2.43%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

(1) 2004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为了解决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同时为了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在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将向电子信息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3,800 万元的借款，电子信息集团应当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200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偿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2004、2005 年度所有未偿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福日电子、东南信息港已向发行人偿还所有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福日电子签订《集团内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日电子提供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0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5.115%。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福日电子已向发行人偿还所有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子信息集团将其对锐捷软件的出资额 25 万元（占锐捷软件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光明评报字(2006)第 AZ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 55.189 万元计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闽产交[2006]凭字第 27 号《产(股)权交易凭证》鉴证，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向

电子信息集团付清了转让价款,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0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马江支行签订《人民币保证合同》(合同号:马人保字 012004047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福州私立阳光国际学校(公司原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向中国银行马江支行借款 1,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止。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0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福州市商业银行南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20030112005052),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电子信息集团向福州市商业银行南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200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号:(2006)进出银(榕信质)字 014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开立的存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存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070228)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电子信息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2%。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代表处出具的进出银榕代函[2007]29 号《关于解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元人民币存单质押的函》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上述定期存单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质押,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短期贷款 11,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2,554.68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 11,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1,682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 11,000 万元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贷款 3,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3,534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4)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 13,000 万元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贷款 2,000 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 3,29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准则》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购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0 号	工业厂房	6,148.13	无抵押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1 号	工业厂房	6,147.23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2 号	工业厂房	6,150.39	
锐捷软件	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 2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54666 号	工业厂房	6,148.13	无抵押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发行人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 6 地块 19#楼	榕国用(2006)第 29735400325 号	3,607.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无抵押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 6 地块 20#, 21#楼	榕国用(2006)第 29735400326 号	8,183.4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马尾区快安科技园 65 号	榕国用(2007)第 MD000780 号	66,500.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30 日	

锐捷软件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6地块22#楼	榕国用(2006)第29735400327号	4,756.00	工业	出让	2055年3月7日	无抵押
------	----------------------	------------------------	----------	----	----	-----------	-----

2、商标

发行人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185558 号	第 9 类：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音像接收机；电子信号发射机；只能安在电视机上娱乐机器	自 1998 年 6 月 2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384319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电脑软件	自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
	第 1450343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程换电话交换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
	第 1481755 号	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调制解调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546029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第 1618274 号	第 9 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	自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
	第 1646268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第 1690292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	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第 1767553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机顶盒；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可视电话；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自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第 319789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调制解调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便携计算机；电话机；机顶盒	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第 3326413 号	第 9 类：计算机；文字处理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字典；声音复制器具；音频视频收音机；摄像机；照相机（摄影）；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媒体播放机（MP3）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第 339911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光通讯设备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399113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光通讯设备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539466 号	第 9 类：闪存盘；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软盘；光盘	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76457 号	第 4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第 3768315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 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	自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第 376831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第 3768317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字典；电传真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可视电话；计算机存储器；录音载体；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机顶盒；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用介面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成套无线电话；成套无线电报机；答话机；手提电话；手提无限电话机；卫星导航仪器；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传真机	自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第 4035772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集成电路卡；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电传真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自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 4197687 号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器；便携计算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成套无线电话；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可视电话；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纤维光缆；网络通讯设备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第 3365891 号	第 9 类：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摄像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用具；电话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自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第 4049321 号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0 号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器；便携计算机；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件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字典；集成电路卡；电传真设备；可视电话；成套无线电话；成套无线电报机；手提无线电话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录音载体；电唱机；音频视频收音机；密纹盘（音像）；盒式磁带收录机；密纹唱盘机；电视游戏卡；机顶盒；媒体播放机（MP3）；照相机（摄影）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第 4049322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3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4 号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6 号	第 37 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5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件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字典；集成电路卡；电传真设备；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可视电话；成套无线电话；成套无线电报机；手提无线电话机；内部通讯设置；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录音载体；电唱机；音频视频收音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密纹盘（音像）；摄像机；盒式磁带收录机；密纹唱盘机；电视游戏卡；机顶盒；媒体播放机（MP3）；照相机（摄影）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	-------------	---------------------------------------------------------------------------------------------------------------------------------------------------------------------------------------------------------------------------------------------------------------------------------	------------------------------------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权授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非对称数字用户专线接入设备	第 484971 号	ZL 2004 3 0060138.8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话	第 427415 号	ZL 2004 3 0060139.2	2005 年 2 月 9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个人数字助理机（PDA）	第 425948 号	ZL 2004 3 0060140.5	2005 年 2 月 2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掌上电脑	第 430805 号	ZL 2004 3 0060141.X	2005 年 2 月 23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掌上电脑	第 440644 号	ZL 2004 3 0060142.4	2005 年 4 月 13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ADSL 调制解调器	第 459799 号	ZL 2004 3 0009853.9	2005 年 6 月 29 日	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通讯设备（多业务终端）	第 492149 号	ZL 2005 3 0012751.7	2005 年 12 月 7 日	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ADSL 调制解调器	第 629846 号	ZL 2006 3 0152950.X	2007 年 4 月 4 日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语音网关（VIOP）	第 620637 号	ZL 2006 3 0152949.2	2007 年 3 月 7 日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电话	第 828492 号	ZL 2005 2 0200412.6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自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化液晶终端显示设备	第 827999 号	ZL 2004 2 0150380.9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升腾资讯	外观设计	液晶网络计算机	第 428117 号	ZL 2004 3 0078422.8	2005 年 2 月 16 日	自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升腾资讯	外观设计	智能支付电话机	第 505895 号	ZL 2005 3 0009766.8	2006 年 2 月 8 日	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升腾资讯	实用新型	单网卡双网口装置	第 917227 号	ZL 2006 2 0083376.4	2007 年 6 月 27 日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星网视易	实用新型	卡拉 OK 原件唱控制装置	第 945252 号	ZL 2006 2 0087408.8	2007 年 9 月 5 日	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4、著作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锐捷软件	锐捷网络操作系统 RGNOS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60 号	2006SR00094	2000 年 10 月 18 日
锐捷软件	升腾网络终端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59 号	2006SR00093	2000 年 5 月 5 日
锐捷软件	梦网之星固定无线公用电话软件 V1.34	软著登字第 047762 号	2006SR00096	2002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网上之星 ADSL 固化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047761 号	2006SR00095	2002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以太网交换机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755 号	2006SR00089	2002 年 4 月 1 日
锐捷软件	SuperStar 通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47756 号	2006SR00090	1999 年 11 月 1 日
锐捷软件	升腾 DRP 分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58 号	2006SR00092	2002 年 3 月 20 日
锐捷软件	视易网络点播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47757 号	2006SR00091	2003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S3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07 号	2006SR03441	2005 年 10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S6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286 号	2006SR01620	2005 年 5 月 20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基本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7 号	2007SR04542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8 号	2007SR04543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运营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9 号	2007SR0454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客户端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708 号	2007SR05713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运	软著登字第 071709 号	2007SR0571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营基本版软件 V1.0			
锐捷软件	升腾固网支付终端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2912 号	2007SR06917	2006 年 10 月 25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GPS 车载终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6077 号	2007SR10082	2007 年 3 月 6 日
星网视易	视易捷辰酒店多媒体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47769 号	2006SR00103	2005 年 3 月 28 日
星网视易	视易神通收银系统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48085 号	2006SR00419	2005 年 9 月 9 日
星网视易	视易星云 KTV 娱乐系统星锐版 4.0.3	软著登字第 050579 号	2006SR02913	2005 年 9 月 2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7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0 号	2006SR04084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8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1 号	2006SR04085	2006 年 1 月 2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42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2 号	2006SR04086	2005 年 5 月 15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9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937 号	2006SR12271	2006 年 7 月 1 日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星云系统机顶盒集中管理 II 代软件 V2.58	软著登字第 069933 号	2007SR03938	2006 年 12 月 1 日
星网视易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专业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69934 号	2007SR03939	2006 年 12 月 24 日
星网视易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旗舰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69935 号	2007SR03940	2006 年 12 月 24 日
厦门锐捷软件	升腾网络计算机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2905 号	2007SR06910	2007 年 1 月 5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烟草信息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08 号	2007SR06913	2006 年 9 月 20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短信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09 号	2007SR06914	2007 年 2 月 5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SV_LAMS 融合通信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10 号	2007SR06915	2007 年 2 月 5 日
厦门锐捷软件	久旺客房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11 号	2007SR06916	2007 年 2 月 10 日
厦门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SVG VoIP 语音网关软件 V2.0.2	软著登字第 073152 号	2007SR07157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爱伟迅	AVSuper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通用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55 号	2007SR06960	2006 年 11 月 22 日
锐捷网络	锐捷 RGOS 网络操作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74776 号	2007SR08781	2007 年 4 月 15 日
锐捷网络	锐捷 RG-LIMP 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3266 号	2007SR07271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5、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 3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果登记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锐捷中高端路由器	9352006Y0241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5年9月23日
“锐捷” S6800 系列核心万兆骨干路由交换机	9352006Y0462	福建省科技厅	2006年3月23日
锐捷 S2126G 千兆智能多层交换机	9352006Y0461	福建省科技厅	2006年3月23日

6、特许经营权

(1) 增值电信业务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视易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特许经营权，《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04020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权：发行人拥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388 号，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权：发行人拥有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权，《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国密局销字 SXS580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贴片机、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频谱仪、SMB 网络性能分析测试仪、IXIA 性能测试仪、丝网印刷机、热风回流焊机、大话务量呼叫测试系统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非专利技术是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取得；特许经营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承租方）与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5 年 12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80 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D 座 24 楼 04、06 室房屋及设备，房屋建筑面积为 375.7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

2、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宋涌（出租方）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翠微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 9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1,279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

3、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谢树章（出租方）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 1106-1110 单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532.0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

4、发行人（承租方）与沈阳鸿成经贸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4 号辽宁物产科贸大厦 1902 单元，租用面积（使用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承租方）与西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西安市朱雀门里伟业大厦 A 座七层 M 套写字间，建筑面积为 153.5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9 日止。

6、发行人（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止。

7、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锐捷软件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止。

8、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锐捷网络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止。

9、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升腾资讯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止。

10、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年网络（承租方）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出租方）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和 2007 年 7 月 1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续签合同》，青年网络向出租方租赁厦门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401Ɠ 房屋，建筑面积为 703.9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止。

11、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锐捷软件（承租方）与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6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锐捷软件向出租方租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909 房，建筑面积为 9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但最多不超过四年）。

12、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爱伟迅（承租方）与陈剑雄、陈楚星（合称“出租

方”)于2007年3月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爱伟迅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1号2301、2302、2303、2304和2306室，建筑面积合计为638.11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20日起至2009年3月19日止。

13、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爱伟迅（承租方）与陈剑雄、陈楚星（合称“出租方”）于2007年3月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爱伟迅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1号2305室，建筑面积为164.54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14、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租方）于2007年10月2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大厦东塔1101-1105单元房，建筑面积为576.01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

15、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陈贤玉（出租方）于2007年11月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塔111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

16、发行人（承租方）与南京泰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07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楼25层C座，建筑面积合计为151.5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4日起至2008年12月3日止。

17、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李兵（出租方）于2007年11月1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25层9、10、11室，建筑面积为174.48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

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福富软件的股权

2005年8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福建福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杨林、陈泓、郑绪贤、周友松、卢锦琛、郑文生、钱锋、翁林勇、黄兴胜和许熙珍等10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福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富软件487万股股份（占福富软件16.2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5,844,668.57元；杨林等10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福富软件合计634万股

股份（占福富软件 21.1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7,608,870.37 元。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福富软件 1,121 万股股份，占福富软件 37.3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星网视易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与自然人唐朝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朝新将其对星网视易的出资额 140 万元（占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1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经星网视易股东会同意，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青年网络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分别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年网络 612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51%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204 万元；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年网络 48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4%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后，锐捷软件持有青年网络 660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5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上海爱伟迅的股权

200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分别与自然人杨芦、曹伟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芦将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 34.8 万元（占上海爱伟迅 34.8%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139.2 万元；曹伟将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 16.2 万元（占上海爱伟迅 16.2%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64.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锐捷软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上海爱伟迅 5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上海爱伟迅股东会同意，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是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200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以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奕豪	董事长	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
阮加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
林腾蛟	副董事长	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
林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2008年10月27日止

刘忠东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爱武	董 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维宏	董 事 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贻辉	董 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邱文溢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魏书松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洪 波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 舒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王忠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李 震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陈艳玉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炜彤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 忠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赖国有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杨坚平	财务总监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沐昌茵	董事会秘书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分别是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占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魏书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的17%计提销项税额，以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或5%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上海爱伟迅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缴纳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缴纳；上海爱伟迅按营业收入的0.2%缴纳

（2）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执行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青年网络和厦门锐捷软件地处厦门经济特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锐捷软件和星网视易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海爱伟迅实行核定征收，以营业收入的7%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3万元以下，适用税率18%，年应纳税所得额3-10万元，适用税率27%，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上，适用税率33%。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锐捷网络、星网视易和上海爱伟迅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根据上述文件，软件生产单位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1997、199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999—200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被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闽外经贸证技字(2002001)号），可享受在税法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02—200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5 年起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

(3)锐捷软件属于软件企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 R-2003-0019），并通过 2004—2007 年年审，锐捷软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锐捷软件于 2003—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6.5%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

(4)升腾资讯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政策。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榕开国税函[2004]102号文批准，升腾资讯于2003—200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12%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号）。

(5) 锐捷网络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榕仓国税发[2005]77号文批准，锐捷网络于2004—200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12%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号）。

(6) 星网视易属于软件企业，于2005年7月4日获得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R-2005-0012），并通过2006、2007年年审，星网视易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星网视易于2006—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16.5%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

(7) 青年网络和厦门锐捷软件地处厦门经济特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规定》（财税字[1986]122号和财税字[1987]115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2002、2003年收到，但于报告期内列支费用的财政补贴）

(1)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经贸技术[2002]845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2002年收到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800,000元。

(2)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2]482号《关于下达863计划信息技术领域电子政务专项及引导项目第一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863计划课题研究经费2,000,000元。

(3)根据信息产业部信部运[2002]546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1,000,000元。

(4)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投资[2003]921号《关于下达2003年第十四批省财政“挖改资金”拨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挖改资金1,500,000元。

(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2年8月1日签订的闽信科[2002]100号《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400,000元。

(6)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3年12月4日签订的闽信科[2003]196号《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80,000元。

(7)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3]76号《关于下达2003年国家、省重中之重科技项目配套经费(市级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科技项目配套费300,000元。

(8)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发展[2004]796号《关于下达2004年第三批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资金200,000元。

(9)根据青年网络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签订的3502Z20041033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年网络于2004年收到项目资助资金300,000元。

(10)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2004年7月27日签订的《关于863课题“基于中间件技术的软件平台研究”合作协议》,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863专项经费75,000元。

(1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0号《关于2004年信息产业领域汽车电子等四个专项项目有关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信息化装备专项国家补助资金1,500,000元。

(12)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科[2003]196号《关于下达2003年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370,000元。

(13)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5]16号《关于下达2004年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960,000元。

(1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4]856号《关于批复2004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资金细化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于2005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300,000元。

(15)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6]567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结转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500,000元。

(16)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计财[2005]632号《关于下达200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技改贴息600,000元。

(17)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5]16号《关于下达2004年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640,000元。

(18)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0号《关于2004年信息产业领域汽车电子等四个专项项目有关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信息化装备专项国家补助资金1,500,000元。

(19)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6年1月5日签订的榕科[2005]129号《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项目研究开发资金150,000元。

(20)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科[2005]133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300,000元。

(2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5]765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开发资金扶持计划及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软件产业开发扶持资金400,000元。

(22)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挖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挖潜改造资金1,020,000元。

(23)经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批准，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于2006年收到科技三项费用补助款260,000元。

(24)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6]789号文附件《福建省2006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于2006年分别收到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300,000元和500,000元。

(2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4年7月8日签订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闽财指[2004]344号)，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资金20,000元。

(26)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6]103号《关于领取200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证书与奖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8,000元。

(27)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运行[2006]645号《关于安排第二批富余火电发电量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电力需求侧奖励340,000元。

(28)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6]300号《关于下达2005年企业信息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企业信息化推广培训费240,000元。

(29)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05]131号《福州市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发行人于2006年收到专利申请资助4,115元。

(30)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指[2005]9号《关于下达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项目补助款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挖潜改造资金300,000元。

(31)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7月1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榕财工[2004]01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技术创新资金24,000元。

(32)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2月26日签订的《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2003C031W)，发

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 2006 年收到技术创新资金 80,000 元。

(33)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榕科[2006]124 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 2006 年收到贷款贴息 200,000 元。

(34)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计财[2006]834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 2006 年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300,000 元。

(3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闽科计[2006]45 号和闽财指[2006]607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150,000 元。

(3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外[2007]5 号《关于拨付 2005 年度中央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990,000 元。

(37)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6]1139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第八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 元。

(38)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6]8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福建省科技专项经费市级第四批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科技专项经费 2,100,000 元。

(39)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7]55 号《关于下达福州市省级科技项目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科技项目配套经费 240,000 元。

(40)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07]19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550,000 元。

(41)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转发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 元。

(42)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榕科[2003]55 号《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 ERP 管理系统研究开发经费 90,000 元。

(4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7]862号《关于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CNGI)示范网络企业驻地网建设项目的复函》，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驻地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0,000元。

(44)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榕开政[2007]28号《关于奖励获得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等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奖金13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3项。

(三)根据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 1、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投资 8,203.39 万元用于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 3、投资 3,786.46 万元用于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3 个项目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927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第 2 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9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第 3 项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8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和《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05]175 号）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获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第 2 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第 3 项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均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已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07)第 MD000780 号]；第 2 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第 3 项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无需新增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围绕“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持续专注于网络通讯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坚持技术融合企业级行业应用的发展之路，紧密把握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市场机遇，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潜在的行业应用市场；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技术领先、市场领先的优秀民族品牌厂商，企业级行业应用市场的领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为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电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福新支行（简称“农行福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由于南电公司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农行福新支行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南电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判令电子信息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以(2005)榕民初字第 44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1)南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福新支行给付所欠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789,200 元，并支付该借款本金自 2005

年 8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2) 电子信息集团对南电公司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所应负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3) 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电公司追偿。

电子信息集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06 年 2 月 19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06)闽民终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向电子信息集团发出(2006)榕执行字第 191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电子信息集团向农行福新支行偿付 2,357.1356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信息集团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C-07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 1,415,149,330.32 元，净资产为 681,168,807.80 元（均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电子信息集团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 和 3.46%；并且，电子信息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还有权向南电公司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电子信息集团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电子信息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

除上述案件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和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T 和 MASTER SKILL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维宏、陈宏涛、魏和文和张辉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的说明

维实投资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82,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5%。该公司是于 2005 年 1 月 6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厦体改办(2005)00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37 名员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6110，注册资本目前为 3,500 万元，其中，持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黄奕豪持有 5.48% 的股权，阮加勇持有 3.40% 的股权，郑维宏持有 3.20% 的股权，林冰持有 3.20% 的股权，杨坚平持有 2.40% 的股权，赖国有持有 2.00% 的股权，林忠持有 2.00% 的股权，刘忠东持有 1.80% 的股权，郑炜彤持有 1.68% 的股权，林捷持有 1.60% 的股权。

原《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该规定并未对发起人人数的上限作出限制，因此，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新《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可见，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无溯及力”的原则，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

数不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并且，新《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只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而不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条件的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新《公司法》并未对其股东人数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超过二百人并不构成违法，也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信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003年9月2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号《关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当时名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联华信托以现金认缴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华信托认缴的出资额系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福日集团工会”）委托其进行投资，双方于2003年8月29日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受益人为宿利南等30名自然人，均为福日集团工会成员，该30名自然人即是上述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

2005年2月22日，经福日集团工会同意，联华信托将其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45号A《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华信托已于2005年3月18日将盈仁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转至福日集团工会帐户，并于当日出具了《“实达网络代持股信托业务”清算报告》，确认本次资金信托关系已经终止。根据福日集团工会提供的《福建福日集团工会收款确认表》，福日集团工会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全部返还给宿利南等30名自然人，该30名自然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王新颖 王新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